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	559.095 億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59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799 個，增幅為 202 個。.....	22.93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7.661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社會保障	
綱領(3)安老服務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提供，以及由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並包括其他開支總目支付的開支及非現金開支。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所需的淨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成本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是主流的津助模式，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共有 165 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評估各服務單位的表現。現行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旨在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對有問題的服務表現得以及早察覺和介入，以及使服務表現監察取得成本效益。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883.7	940.7	935.2 (-0.6%)	960.0 (+2.7%)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2.1%)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受資助機構	1,193.1	1,278.0	1,291.3 (+1.0%)	1,382.8 (+7.1%)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8.2%)
總額	2,076.8	2,218.7	2,226.5 (+0.4%)	2,342.8 (+5.2%)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5.6%)

宗旨

- 4 宗旨是維繫、鞏固和支援家庭，以及協助有困難的家庭。

簡介

-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

- 綜合家庭服務；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
- 家庭支援網絡隊；
- 臨床心理服務；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
- 日間幼兒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領養服務；以及
- 露宿者服務。

- 6 二零一三年，社會福利署：

- 提供額外兒童院舍名額；
- 加強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專業人員支援；
- 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其中 2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另 1 間則由社會福利署營辦；
- 進一步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
- 推出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以及
- 進一步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計劃)
在收到家庭個案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 工作天內，與服務使用者／ 相關人士作首次聯絡(%).....	95.0	97.9	97.4	95.0

指標#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寄養服務						
名額	—	1 070	—	1 070	—	1 070
使用率(%)	—	88	—	88	—	88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1,629	—	12,116	—	12,992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之家						
名額	—	864	—	864	—	864
入住率(%)	—	94	—	94	—	9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6,510	—	17,335	—	18,813
兒童院舍						
名額	—	1 697	—	1 703	—	1 717
入住率(%)	—	87	—	87	—	8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2,896	—	13,768	—	15,059
獨立幼兒中心						
名額	—	690	—	690	—	722
使用率(%)	—	100	—	100	—	10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572	—	601	—	613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數目	—	217	—	217	—	21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8 057	—	8 130	—	8 146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7	—	2,023	—	2,041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87	—	76	—	76	—
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評估個案數目	2 302	—	1 993	—	1 993	—
治療個案數目	966	—	799	—	799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數目	41	24	41	24	41	24
個案數目	53 114	27 557	53 116	28 781	53 116	28 781
小組及活動	6 271	2 878	5 957	2 734	5 957	2 734
家庭支援網絡隊						
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的亟需 援助家庭數目	—	4 241	—	4 241	—	4 241
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 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	3 126	—	3 126	—	3 126

目標及指標經檢討後已在合適情況下重新歸類。目標現修訂為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而指標則修訂為在適當情況下涵蓋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提供額外兒童院舍名額；
- 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及社會工作支援；以及
- 繼續監察經優化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2)：社會保障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31,238.9	40,333.4	39,621.6 (-1.8%)	40,179.7 (+1.4%)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減少 0.4%)
受資助機構	0.5	0.6	0.5 (-16.7%)	0.6 (+20.0%)
				(或相等於 2013-14 原來預算)
總額	<u>31,239.4</u>	<u>40,334.0</u>	<u>39,622.1</u> (-1.8%)	<u>40,180.3</u> (+1.4%)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減少 0.4%)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個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和必不可少的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提供津貼；
- 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
- 遏止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情況；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視情況而為因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受傷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視情況而為道路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視情況而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零一三年，社會福利署：

- 落實為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提供款項的一次性紓困措施；
- 推出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向需要經濟支援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生活開支補助；
- 推出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
- 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以加強支援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使他們可以邁向自力更生；以及
- 繼續研發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計劃)
在完成調查和批核款項的工作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獲批綜援的 新申請發放款項(%)	95	99	99	9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綜援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316 361	308 600	308 6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8	28	28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744 797	796 000	823 3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30	30	30
受惠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向成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 5 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
- 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
- 除每年調整外，另增加就讀中、小學綜援受助學生與就學有關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額；
- 繼續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向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經濟支援；
- 就長者生活津貼進行檢討；
- 繼續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
- 參考運作經驗，研究將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省的可行性；以及
- 繼續研發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綱領(3)：安老服務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86.8	194.6	196.6 (+1.0%)	211.9 (+7.8%)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8.9%)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4,707.8	5,243.5	5,075.4 (-3.2%)	5,866.7 (+15.6%)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11.9%)
總額	4,894.6	5,438.1	5,272.0 (-3.1%)	6,078.6 (+15.3%)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11.8%)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透過提供服務使他們可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以配合體弱長者不斷轉變的長期護理需要。

簡介

1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提供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資助宿位：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參加轉型為護理安老院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以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採用電腦化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
- 向安老院舍發牌；以及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

16 二零一三年，社會福利署：

- 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設立 1 間新長者鄰舍中心；
- 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居於家中並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更佳的服務；
- 透過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提升津助護理安老宿位的質素及照顧程度；
-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加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供應；
- 在轉型計劃下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具持續照顧元素的資助長期護理宿位；
- 繼續把資助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以及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計劃)
在收到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發出長者咭(%)	95	100	95
在收到安老院牌照申請／續牌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內，覆函認收並要求申請人遞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指標#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數目	41	41	41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96	196	196
長者鄰舍中心 Δ			
中心數目	118	119	17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90	90	90
長者活動中心 Δ			
中心數目	51	51	—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78	78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名額數目	2 669	2 752	2 981
登記率(%)	107	105	10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6,806	7,118	7,51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27 362	27 362	27 362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532	1,585	1,66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7 300	7 300	7 600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468	3,658	3,806
院舍照顧服務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	317	108	108
護理安老院 β	8 484	490	490
參加轉型為護理安老院以提供持續照顧的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			
宿位數目	6 124	6 438	6 509
入住率(%)	97	95	95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β			
宿位數目	—	7 849	8 249
入住率(%)	—	95	95
每個提供持續照顧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2,539	13,225	14,085
護養院 Ψ			
宿位數目	1 735	1 735	1 954
入住率(%)	96	95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4,814	15,646	20,519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宿位數目	7 403	7 815	8 115
入住率(%)	92	92	92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7,561	7,927	9,506
合約安老院舍			
宿位數目	1 608	1 676	1 811
入住率(%)	99	95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0,936	12,739	13,629

目標及指標經檢討後已在合適情況下重新歸類。目標現修訂為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而指標則修訂為在適當情況下涵蓋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

Δ 所有長者活動中心將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

@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起分階段轉型，以提供持續照顧。

β 護理安老院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提升至提供持續照顧。

Ψ 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探討引入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
- 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 監督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該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重建或擴建提供多元化津助及自負盈虧的福利設施，特別是安老及康復服務的設施；
- 監督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的推行情況；該計劃是為應付護理人手的需求，並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就業選擇及在護理行業建立發展事業的基礎；
- 整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與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並提供更多家居照顧名額；
- 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繼續改善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
- 提升所有長者活動中心為長者鄰舍中心；
- 加強長者中心對癱瘓症及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
- 提升所有津助護養院宿位的質素及照顧程度；
- 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更多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 繼續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資助護養院宿位比率，以及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更多資助護養院宿位；
- 繼續把資助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以及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77.3	497.9	504.6 (+1.3%)	529.4 (+4.9%)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6.3%)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3,525.9	3,880.7	3,749.0 (-3.4%)	4,522.2 (+20.6%)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16.5%)
總額	4,003.2	4,378.6	4,253.6 (-2.9%)	5,051.6 (+18.8%)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15.4%)

宗旨

19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又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協助，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透過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及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殘疾兒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智障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住宿服務；
- 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成人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透過「綜合症」信託基金，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家庭，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以及
- 透過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輔導服務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21 二零一三年，社會福利署：

- 在新啟用的北大嶼山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
- 增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展能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名額；
- 籌備將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以擴展服務至全港各區的嚴重殘疾人士，不論他們是否正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
- 推出殘疾僱員支援計劃，向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一次過資助，以供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方便殘疾僱員執行職務和提升工作效率；
- 監察指導員獎勵金計劃的實施情況；該計劃提供獎勵金給殘疾僱員的指導員，以協助殘疾僱員順利適應工作；
- 加強智障或肢體傷殘人士院舍、營辦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以及營辦延展照顧計劃的展能中心提供予年老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
- 將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的服務常規化，並繼續監察其運作情況；
- 加強全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該等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 全面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下的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
- 繼續推行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並協助該等中心遵守發牌規定；
- 繼續推行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以及
- 繼續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及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宿位的供應。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計劃)
在收到醫務社會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與服務 使用者／相關人士作首次 聯絡(%).....	95	98	95
在收到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 ／續牌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 內，覆函認收並要求申請人 遞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名額	—	1 509	—	1 509	—	1 534
長期護理院	名額	—	1 507	—	1 587	—	1 587
智障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名額	—	2 292	—	2 384	—	2 40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名額	—	3 382	—	3 486	—	3 65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名額	—	573	—	573	—	57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名額	—	959	—	991	—	991
盲人護理安老院	名額	—	825	—	825	—	825
兒童之家	名額	—	64	—	64	—	80
輔助宿舍	名額	—	554	—	596	—	626
住宿服務入住率(%)		—	98	—	99	—	99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1,004	—	11,517	—	12,545
參與買位先導計劃的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 [⊕]							
名額數目		—	—	—	—	—	450
入住率(%)		—	—	—	—	—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	—	—	—	7,897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名額數目		—	4 801	—	4 961	—	5 187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7,263	—	7,506	—	7,822
社區復康網絡	中心	—	6	—	6	—	6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中心	—	6	—	6	—	6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中心	—	4	—	4	—	4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中心	—	16	—	16	—	16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中心	—	24	—	24	—	24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名額	—	2 613	—	2 628	—	3 09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 弱能兒童計劃							
	名額	—	1 860	—	1 860	—	2 100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77	—	77	—	81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	1 757	—	1 757	—	1 883
學前服務使用率(%)		—	97	—	99	—	99
每個學前服務名額平均 每月成本(元)							
		—	6,840	—	6,902	—	7,09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職業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數目	—	5 051	—	5 111	—	5 161
使用率(%)	—	101	—	102	—	10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3,829	—	3,881	—	4,183
輔助就業	—	1 633	—	1 633	—	1 63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453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4 257	—	4 257	—	4 257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	432	—	432	—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	311	—	311	—	311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172 804	—	176 951	—	178 509	—

目標及指標經檢討後已在合適情況下重新歸類。目標現修訂為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而指標則修訂為在適當情況下涵蓋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

⊙ 之前獲獎券基金撥款的服務將會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常規化。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增設日間照顧、住宿和學前服務名額；
- 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常規化，並增加買位計劃下的名額；
- 監督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該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重建或擴建提供多元化津助及自負盈虧的福利設施，特別是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訓練津貼；
- 為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推行一站式綜合支援服務計劃，包括提供租用醫療儀器和購置相關消耗品的津貼；
- 加強日間康復服務單位為年老服務使用者提供的照顧及支援服務；
- 計劃提高發放予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學員的獎勵金；
- 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站式個案管理支援服務；
- 加強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
-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從而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
- 加強為聽障人士提供的手語翻譯服務；
- 為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提供經濟支援，從而促進其發展和發揚自助精神；
- 監察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後的運作情況；
- 強化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
- 繼續推行和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以及
- 繼續監察和協助現時各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遵守《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的發牌規定。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63.7	284.6	275.6 (-3.2%)	284.8 (+3.3%)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0.1%)
受資助機構	59.3	59.8	61.5 (+2.8%)	63.3 (+2.9%)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5.9%)
總額	<u>323.0</u>	<u>344.4</u>	<u>337.1</u> (-2.1%)	<u>348.1</u> (+3.3%)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1.1%)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協助違法者改過自新及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
- 營辦羈留院及住院訓練的院舍；
- 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監管釋囚計劃，並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以及
- 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零一三年，社會福利署：

- 監察感化及社會服務令綜合服務模式在裁判法院的推行情況；以及
- 把加強感化服務推展至全港 7 間裁判法院，為 21 歲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被判入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深入和專門的服務。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計劃)
在收到法庭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轉介後的 5 個工作天內，與服務使用者作首次聯絡(%)	95.0	96.4	95.0
			95.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a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5 133	—	4 838	—	4 838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 個案(%).....	85	—	85	—	85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2,249	—	2,396	—	2,441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2 376	—	2 051	—	2 051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 個案(%).....	97	—	97	—	97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2,496	—	2,650	—	2,797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	—	4 289	—	4 289	—	4 289
平均每月完成的個案數目.....	—	245	—	245	—	245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688	—	718	—	757
更生人士宿舍						
名額						
男.....	—	120	—	120	—	120
女.....	—	10	—	10	—	10
使用率(%)						
男.....	—	97	—	97	—	97
女.....	—	96	—	96	—	96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5,565	—	5,816	—	6,170
住院訓練						
名額.....	388	—	388	—	388	—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81	—	69	—	69	—
離院人數.....	82	—	109	—	109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96	—	95	—	95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73	—	75	—	75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 每月成本(元).....	53,084	—	56,443	—	60,006	—
感化院						
入院人數.....	25	—	12	—	12	—
離院人數.....	22	—	21	—	21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88	—	96	—	96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 每月成本(元).....	53,084	—	56,443	—	60,006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羈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數	2 125	—	1 960	—	1 960	—
離院人數	1 764	—	1 805	—	1 805	—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 每月成本(元)	53,084	—	56,443	—	60,006	—

目標及指標經檢討後已在合適情況下重新歸類。目標現修訂為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而指標則修訂為在適當情況下涵蓋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

α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視乎檢控的數目及法庭判刑的類別而定。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監察在全港 7 間裁判法院推行加強感化服務的情況。

綱領(6)：社區發展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4	4.4	4.5 (+2.3%)	4.5 (—)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2.3%)
受資助機構	164.5	165.7	171.1 (+3.3%)	165.7 (-3.2%) (或相等於 2013-14 原來預算)
總額	168.9	170.1	175.6 (+3.2%)	170.2 (-3.1%)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0.1%)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社會福利署：

- 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尤其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
- 在符合現有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以及
- 透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提供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會。

31 二零一三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監察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的服務表現；以及
- 繼續提供社區發展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32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Ω

	2012-13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3-14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4-15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70 864	70 864	70 864
平均每月出席人數	270 222	270 222	270 222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3 236	3 236	3 236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數及所接觸 居民的人數	247 154	247 154	247 154

Ω 指標已作修訂，以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提供情況。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51.6	53.5	53.4 (-0.2%)	55.3 (+3.6%)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3.4%)
受資助機構	1,719.5	1,785.4	1,806.1 (+1.2%)	1,682.6 (-6.8%)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減少 5.8%)
總額	1,771.1	1,838.9	1,859.5 (+1.1%)	1,737.9 (-6.5%)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減少 5.5%)

宗旨

34 宗旨是協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

簡介

35 社會福利署提供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36 二零一三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監察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 監察新增 3 隊青少年外展隊的服務表現；以及
- 繼續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包括基金的校本模式試行計劃。

37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2-13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3-14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4-15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數目	23	23	23
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518 524	518 524	518 524
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99	99	99
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35 625	35 625	35 625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數目	138	138	138
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6 080 848	6 080 848	6 080 848
服務人數	424 915	424 915	424 915
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98	98	98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24 767	24 602	24 557
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8 381	8 325	8 310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14 375	15 996	15 996
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1 296	1 499	1 499
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	4 909	5 462	5 462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632	645	672

§ 指標已修訂為在適當情況下涵蓋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加強為 6 至 12 歲兒童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提供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星期日及學校假期延長服務時間的收費減免名額；
- 監督攜手扶弱基金透過等額資助推行更多課後學習及支援的跨界別措施的規劃情況；
- 繼續監察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
- 繼續協助在社區及學校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3-14 (修訂) (百萬元)	2014-1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2,076.8	2,218.7	2,226.5	2,342.8
(2) 社會保障	31,239.4	40,334.0	39,622.1	40,180.3
(3) 安老服務	4,894.6	5,438.1	5,272.0	6,078.6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4,003.2	4,378.6	4,253.6	5,051.6
(5) 違法者服務	323.0	344.4	337.1	348.1
(6) 社區發展	168.9	170.1	175.6	170.2
(7) 青少年服務	1,771.1	1,838.9	1,859.5	1,737.9
	44,477.0	54,722.8	53,746.4 (-1.8%)	55,909.5 (+4.0%)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2.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63 億元(5.2%)，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加強日間幼兒服務；加強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督導和輔助醫療支援並增加其他費用資助；以及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27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582 億元(1.4%)，主要由於綜援款項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向綜接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一筆過款項所需的非經常現金流量有所減少而得以抵銷。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138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66 億元(15.3%)，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加強對癡呆症和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並提升津助護養院宿位的質素和照顧程度；增加資助家居照顧／日間護理／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充分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提供更多資助長期護理宿位；加強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督導和輔助醫療支援並增加其他費用資助；以及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活動工作人員措施完結而得以抵銷。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20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980 億元(18.8%)，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增設日間服務、住宿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把買位先導計劃常規化並增加買位計劃下的名額；加強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督導和輔助醫療支援並增加其他費用資助；以及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活動工作人員措施完結而得以抵銷。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14 個職位。

綱領(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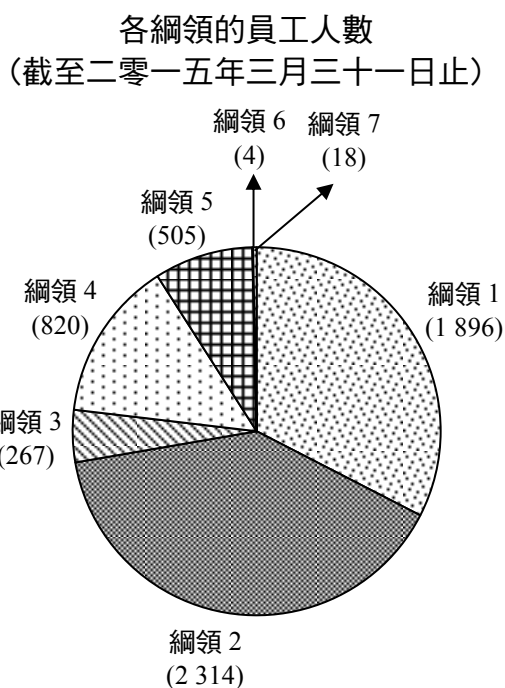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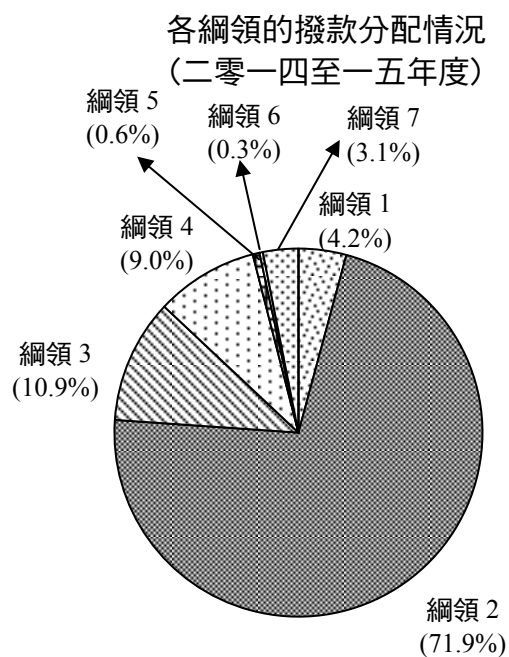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0 萬元(3.3%)，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加強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督導和輔助醫療支援並增加其他費用資助；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活動工作人員措施完結而得以抵銷。

綱領(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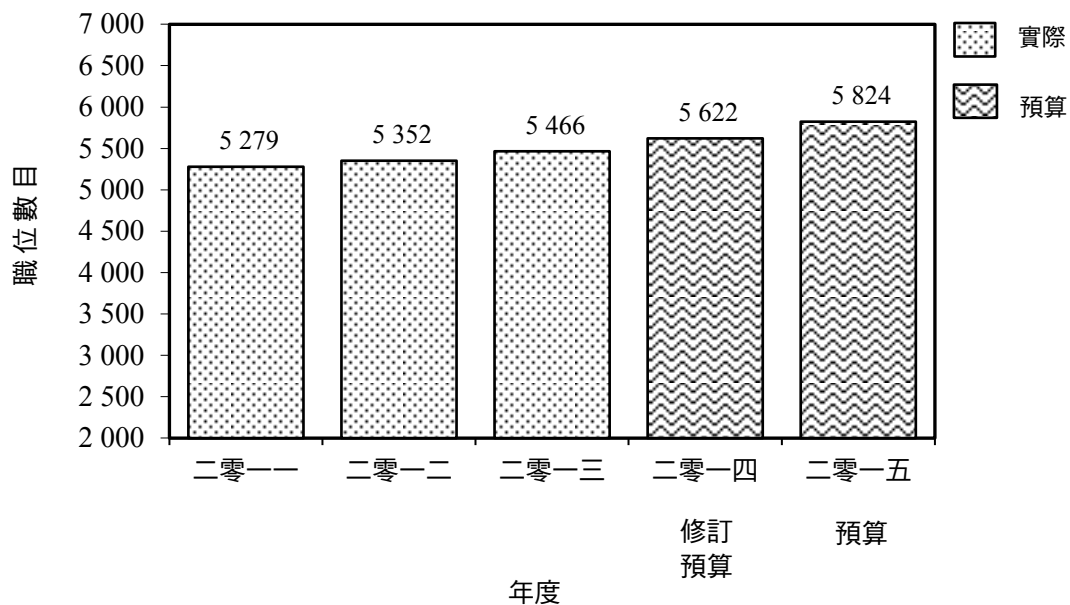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40 萬元(3.1%)，主要由於活動工作人員措施完結。部分減少的撥款因增撥款項以加強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支援並增加其他費用資助而抵銷。

綱領(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16 億元(6.5%)，主要由於活動工作員措施完結。部分減少的撥款因增撥款項以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以及加強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和督導支援並增加其他費用資助而抵銷。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3 個職位。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5,909,483,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63,052,000 元，而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432,49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6,644,036,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34,335,000 元(11.6%)，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加強對家庭、有需要人士及長者的支援，提升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加強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督導和輔助醫療支援並增加其他費用資助，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推行的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5 62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20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293,42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2-13 (實際) (\$'000)	2013-14 (原來預算) (\$'000)	2013-14 (修訂預算) (\$'000)	2014-1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216,460	2,337,230	2,349,769	2,478,042
— 津貼	20,242	20,519	19,592	19,633
— 工作相關津貼	1,334	1,650	1,530	1,70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928	8,307	7,188	9,79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2,096	53,293	56,225	65,62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22,812	276,266	250,000	279,438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140,263	172,133	157,000	170,191
—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1,071,458	1,378,725	1,197,511	1,656,571
— 聯合國兒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10,140,577	10,898,926	10,800,608	11,878,107
— 發還差餉	55,695	74,703	60,150	74,800
	13,926,993	15,231,880	14,909,701	16,644,036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3,411,000 元，用以支付推展關愛基金措施及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關愛基金發還。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44,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前，或是在綜援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以及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5,780,000 元，用以視情況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中的受傷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暴力傷亡賠償水平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水平則根據普通法的損害賠償來評定。

8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9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21,626,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56,000,000 元(15.8%)，主要由於計劃下的標準項目金額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4.1%；為配合居港規定由 7 年降至 1 年的額外撥款；增加就讀中、小學綜援受助學生與就學有關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額(「就學有關津貼額」)；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以及向成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 5 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起，向就讀中、小學的合資格綜援受助學生發放的「就學有關津貼額」除根據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既定機制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外，將會額外每人增加 1,000 元，涉及預算增加的撥款約為 9,000 萬元。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起，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的整筆「就學有關津貼額」將繼續根據既定機制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17,443,000,000 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包括廣東計劃所將支付的金額在內的高齡津貼，以及長者生活津貼。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32,761,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按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 計算，並計及因應過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439,000 元(11.9%)，主要是因應過往年度的徵款而有所調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5,107,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55,000 元，用以更換高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空調機及相關配件。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66,000 元(87.4%)，主要由於設備需求有所減少。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積開支	2013-14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400,000		189,607	48,550	161,843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154,000		44,814	7,000	102,186
811 短期食物援助	400,000		148,427	94,500	157,073
820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2,728,000		—	2,383,000	345,000
總額	3,682,000		382,848	2,533,050	766,102